施 工 合 同

甲方（简称甲方）：邓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简称乙方）：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责任，便于施工，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 工程项目及内容（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邓州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综合病区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邓州市人民医院院内

3、工程内容或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完成该部分工作所需的所有内容；负责工程报建、图纸的送审，负责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负责提供有关电力试验等验收所需的资料

4、图纸：图纸是乙方施工的依据，图纸提供方式：电力设计部门设计并由电力相关部门批准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08.04 计划竣工日期：2026.10.03 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60 天，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工程施工的条件（工程手续、场地等）或因其他原因耽误乙方施工，致使工期延期，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自然气候、停电及其他客观条件影响施工，工期顺延。

三、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四、 工程总价：小写 2723862.00 元 （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五、 工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直接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付款节点及比例按以下约定执行：

1、工程开工前，甲方（财政资金）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 ¥817158.60 元（大写：捌拾壹万柒仟壹佰伍拾捌元陆角整），用于工程前期工作。

2、工程主要物资到场并经甲方查验确认后，甲方（财政资金）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累计支付人民币小写 ¥1361931.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整）。

3、工程量完成 50%，经双方书面确认进度节点后，甲方（财政资金）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累计支付人民币小写 ¥1906703.4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陆仟柒佰零叁元肆角整）。

4、经甲方和电力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财政资金）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累计支付人民币小写 ¥2642146.14 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陆元壹角肆分）；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人民币小写 ¥81715.86 元（大写：捌万壹仟柒佰壹拾伍元捌角陆分）作为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后，七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六、项目经理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马志坤__。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

1、乙方对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应会审，应按图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问题应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电器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范围进行施工，不合格的工程不准交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者，则有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3、工程验收：自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申请之日三日内，由甲乙双方提请相关电力部门验收。

4、甲方须派代表在施工现场协助乙方完成甲方负责的工作（场地清理等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八、违约责任：如有违反本合同相关事宜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工程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九、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施工操作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施工中发生的其他意外事故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设备质保、维保

1、乙方给甲方安装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 否则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设备质保期__1__年，日常维保由乙方负责。

十一、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则依法诉讼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 4 页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甲方公章）：

邓州市人民医院

住所：

河南省邓州市三贤北路212号

负责人：张翼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83981919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8.3

乙方（乙方公章）：

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199号琛凯花园小区5号楼3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冯少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63874477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市支行

账号：16346401040009022

日期：2026.8.3